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米检验项目包括无机砷(以As计), 苯并[a]芘, 赭曲霉毒素A, 铅(以Pb计), 镉(以Cd计), 黄曲霉毒素B₁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乙基麦芽酚, 溶剂残留量, 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 脂肪, 苯并[a]芘, 过氧化值, 酸价(KOH), 铅(以Pb计)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油检验项目包括三氯蔗糖、全氮(以氮计),大肠菌群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、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菌落总数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四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三聚氰胺,丙二醇,总固体,脂肪,蔗糖,蛋白质,酸度,铅(以Pb计),非脂乳固体。

五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,4-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猪肉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呋喃唑酮代谢物(3-氨基-2-恶唑酮)、呋喃西林代谢物(氨基脲), 喹乙醇 (3-甲基喹噁啉-2-羧酸)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地塞米松、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替米考星、林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氯丙嗪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甲氧苄啶、甲硝唑、磺胺类、莱克多巴胺。

牛肉检验项目包括倍他米松、克伦特罗、呋喃唑酮代谢物(3-氨基-2-恶唑酮)、呋喃西林代谢物(氨基脲)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地塞米松、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(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林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甲氧苄啶、磺胺类、莱克多巴胺。

水产品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(3-氨基-2-恶唑酮)、呋喃妥因代谢物(1-氨基-乙内酰脲)、呋喃

西林代谢物(氨基脲)、地西泮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沙拉沙星、甲氧苄啶、甲硝唑、磺胺类、诺氟沙星,镉(以Cd计)。

鸡蛋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(3-氨基-2-恶唑酮),地克珠利,地美硝唑,多西环素,恩诺沙星(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),托曲珠利,氟苯尼考,氟虫腈,氧氟沙星,氯霉素,沙拉沙星,甲氧苄啶,甲砒霉素,甲硝唑,磺胺类。